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92-JSQZ-C2024-0005

项目名称：骆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甲方：（买方）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骆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骆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通过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止。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基础资料搜集阶段：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现场踏勘调研，由甲方协助共同搜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

（2）编制初步方案阶段：现场踏勘后4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讨论，并根据甲方意见从专业的角度进行修改完善。

（3）完成初步成果阶段：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9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规划成果。

（4）规划深化调整阶段：甲方对规划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深化调整，形成专家评审会送审稿。本阶段工作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意见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5）完成规划评审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报省主管部门审查。本阶段工作自乙方收到专家评审会正式书面纪要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6）形成最终成果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成果的报批手续，根据报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到审批通过。本阶段工作自乙方提交报批成果起，60个工作日。

注：因基础资料搜集、专家评审、省主管部门审查、省政府批复等环节存在

涉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部门、人员等，如出现时间滞后等不可控情况，各阶段进度计划相应顺延。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85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3 规划内容及深度要求

3.1 规划依据和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风景名胜区条例》
- (3)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4)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5)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6) 《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7) 江苏省、宿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的其他相关要求

3.2 规划成果要求

为加强规划可操作性，本规划成果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形成具有前瞻情、较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编制成果。在规划成果获批前，乙方应及时同步政策要求，按最新技术标准完善成果。

4 主要成果

4.1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规划获批后，乙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4.2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总则、保护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社会协调发展规划、相关规划协调、分期规划实施。

4.3 规划图纸

主要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规划总图、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分级保护规划图、游赏规划图、交通规划图、游览设施规划图、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0%，即8.50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初步方案，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 17.00 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中期方案，提交成果形式的全套内容，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 25.50 万元。

(4) 规划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 17.00 万元。

(5) 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 17.00 万元。

注：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不因行业收费标准因素的变化、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规划编制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性失误，而需要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合同内容要求的变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如因地方财政拨付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开展相关协调工作，尽早完成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10.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1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应按期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并协助甲方开展报批工作。由于规划审批主体的原因而造成的时间延误，甲乙双方互不追责。

13.4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4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4.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527-84837775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25-86968121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